**版本号：JXRC-25072020250722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202405B）**

**采购项目编号：JXRC-250720**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7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委托，拟对医疗设备（202405B）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JXRC-250720**

**二、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202405B）**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医疗设备（202405B）：1 动态血压 2 胰岛素泵 3 微波治疗仪 4 微波治疗仪 5 光子治疗仪 6 睡眠监测仪 7 超高端螺旋CT机（核心产品）8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并进行电子签章。

3、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法人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4、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法定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只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并进行电子签章。

9、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须提供拟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 灞桥区纺织城东街167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 029-83513612

**代理机构：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曲慧、张海

联系电话： 029-8154169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6,399,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备注：转账时须附言“250720投标保证金”）  银行账号：632043869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20%计算收取，具体收费额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为准。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3章。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和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提供2023年7月1日后生产的全新机器（到货时验收出厂日期，日期不符合甲方有权拒收）。 (2)货物安装部署、调试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通知甲方。 (3）正式运行一个月后无问题，甲方工作人员可独立运行、管理后方可进入验收程序。 (4)甲方确认乙方设备能够达到招标要求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5)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6）验收依据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②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④使用说明书（中文）； ⑤其他资料。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曲慧、张海

联系电话：029-81541692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18层1806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医疗设备（202405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是否允许进口** | **数量（台）** |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动态血压 | 不允许 | 4 | 1.8 | 7.2 |  |
| 2 | 胰岛素泵 | 不允许 | 5 | 1.9 | 9.5 |  |
| 3 | 微波治疗仪 | 不允许 | 1 | 2.9 | 2.9 |  |
| 4 | 微波治疗仪 | 不允许 | 3 | 2.9 | 8.7 |  |
| 5 | 光子治疗仪 | 不允许 | 1 | 5.8 | 5.8 |  |
| 6 | 睡眠监测仪 | 不允许 | 2 | 2.9 | 5.8 |  |
| 7 | 超高端螺旋CT机 | 不允许 | 1 | 2500 | 2500 | **核心产品** |
| 8 |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 不允许 | 1 | 900 | 900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因编制受限特此说明，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6,399,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4,399,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医疗设备（202405B） | 1.00 | 36,399,000.00 | 项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医疗设备（202405B）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动态血压  一、设备配置要求  主机1台  袖带1条  充电数据线1条 |
| 2 |  | 二、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测量范围：收缩压：40～260mmHg；舒张压：10mmHg～195mmHg；压力：0～300mmHg；心率：40～240bpm |
| 3 |  | 2.测量精度:压力：≤±3mmHg脉率：≤±2bpm或±2% |
| 4 |  | 3.过压保护：≤300mmHg |
| 5 |  | 4.超时保护：≤180s |
| 6 |  | 5.主机连接：主机与袖带一体化设计 |
| 7 |  | 6.袖带适用臂围：20～45cm |
| 8 |  | 7.袖套：可单人佩戴、拉环设计 |
| 9 |  | 8.噪声：≤45dB |
| 10 |  | 9.电池：主机内置高能充电电池 |
| 11 |  | 10.姿态记录：运动/静止、站立/躺卧 |
| 12 |  | 11.预充气功能：具有预充气提醒功能 |
| 13 |  | 12.通讯方式：USB传输及无线传输 |
| 14 |  | 13.无线通讯功能：GPRS，支持移动联通网络 |
| 15 |  | 胰岛素泵  一、设备配置要求  胰岛素泵：1台  胰岛素泵皮套：1只  胰岛素泵腹带：1只  胰岛素泵沐浴带：1只  电池：1只  硅胶保护套：1个  电池盖：1个  储液器盖：1个 |
| 16 |  | 二、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储液器容积：≥3ml |
| 17 |  | 2.显示：首页面显示实际剩余单位 |
| 18 |  | 3.基础率分段：≥24段 |
| 19 |  | 4.基础率范围：0～6U/小时，步长1U/0.05U |
| 20 |  | 5.有基础率自动分配功能 |
| 21 |  | 6.餐前量范围：0.1～24U，步长1U/0.05U |
| 22 |  | 7.有上次餐前显示 |
| 23 |  | 8.有餐前预设提示功能 |
| 24 |  | 9.有安全时段限量 |
| 25 |  | 10.智能报警功能：储药器剩余量不足0～5U时自动报警（低液量报警），提示剩余单位；电量过低自动报警提醒,阻塞报警提醒 |
| 26 |  | 11.有键盘锁和静音功能 |
| 27 |  | 12.断电后数据有存储功能 |
| 28 |  | 13.具有防水设计 |
| 29 |  | 微波治疗仪  一、设备配置要求  1、微波台式主机1台  2、圆形辐射器1个  3、方形辐射器1个  4、有止血功能电刀1个 |
| 30 |  | 二、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微波频率：2450MHz±50MHz |
| 31 |  | 2、微波输出功率：治疗为：0～99W，理疗为：0～99W |
| 32 |  | 3、治疗时间：治疗为：0～99秒，理疗为：0～30分 |
| 33 | ▲ | ▲4、时间调节方式：步进为“10”和“1”两种方式 |
| 34 |  | 5、显示方式：数码显示 |
| 35 |  | 6、工作方式：治疗与理疗多功能式 |
| 36 |  | 7、辐射器：特殊工艺处理的辐射器，不粘连组织，辐射器驻波系数≤2 |
| 37 |  | 8、外壳泄漏：≤0.5mW/cm2 |
| 38 |  | 9、无用辐射：≤0.5mW/cm2 |
| 39 |  | 10、自动保护装置：机器运行时治疗功率和时间须自动锁定；具有过载、过热、闭锁、误操作保护功能 |
| 40 |  | 微波治疗仪  一、设备配置要求  1、微波推车主机1台  2、理疗支架1个  3、脚踏开关1个  4、电源线1根  5、理疗线1根  6、治疗线1根  7、保险管2个  8、理疗探头4个  9、治疗探头3个 |
| 41 |  | 二、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输出功率：治疗（热凝）：0～80W可调；理疗0～30W可调 |
| 42 |  | 2.微波频率：2450MHz±30MHz |
| 43 |  | 3.显示方式:液晶显示 |
| 44 |  | 4.功率范围：理疗：0W～30W，连续可调 治疗：0W～80W，连续可调 |
| 45 |  | 5.治疗时间定时范围：0～99S可调 |
| 46 |  | 6.理疗时间定时范围：0～30min可调，理疗蜂鸣报警 |
| 47 |  | 7.具有过热保护功能，电路过热时会自动切断电源，故障排除后系统自动恢复供电，仪器正常工作 |
| 48 |  | 8.一体化推车式，车轮可以锁定 |
| 49 |  | 光子治疗仪  一、设备配置要求  1.推车式主机1台  2.固态冷光源探头1个  3.自由臂支架1个 |
| 50 |  | 二、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辐射光谱波长：630±15nm |
| 51 |  | 2、最大治疗面积≥150cm² |
| 52 |  | 3、最大治疗深度≥10cm |
| 53 |  | 4、有效红光辐照度调节方式：≥3级调节 |
| 54 |  | 5、频闪：正常工作状态下，光辐射器不出现非功能性闪烁现象 |
| 55 |  | 6、定时时间：1min～99min连续可调 |
| 56 |  | 7、照射治疗模式：持续/脉冲照射治疗可选 |
| 57 |  | 8、悬挂支架设计：360°无死角 |
| 58 |  | 9、操作面板：液晶屏显示，触摸屏及按键都可操作 |
| 59 |  | 睡眠监测仪  一、设备配置要求   |  |  | | --- | --- | | 名称 | 数目 | | 主机 | 一台 | | 血氧指套 | 一条 | | 固定带 | 一根 | | SD卡 | 一张 | | 充电器 | 一个 | | 一次性鼻氧管 | 两根 | | 便携包 | 一个 | | 快速指南 | 一份 | | 可更换鲁尔头 | 两个 | | 读卡器 | 一个 | |
| 60 |  | 二、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设备具有≥8导联监测参数：气流、鼾声、血氧、脉搏、体位、胸腹运动、CPAP |
| 61 |  | 2.存储卡≥16G，可连续记录≥800个病例数据 |
| 62 |  | 3.充满电后可持续记录时间≥50小时，屏幕上有电量显示，并且有低电量提示功能和智能电量管理系统 |
| 63 |  | 4.彩色显示屏直观显示所有数据/波形图和记录时间 |
| 64 |  | 5.内置高精度3D传感器和陀螺仪，随时记录各种微小动作 |
| 65 |  | 6.可连接到任意持续正压通气设备滴定患者所需治疗压力 |
| 66 |  | 7.电脑分析软件智能快捷，可快速出睡眠报告 |
| 67 | ★ | 超高端螺旋CT机  一、设备配置要求  机型须是各厂家已获得FDA和NMPA认证的超高端CT。所投机型必须为各制造厂家已获得FDA和NMPA注册的最新版本、最高技术的产品（提供支持性文件，如存在注册证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后的所有配置）。GE需提供含TrueFidelity技术平台，SIEMENS需提供ADMIRE平台，CANON需提供含AiCE技术平台，PHILIPS需提供含iMR技术平台，其它厂家提供最新最高技术平台。评标时经专家组合议，若不满足则做废标处理；支持血管成像、心脏冠脉成像、各类功能成像，满足医院科研需求。 |
| 68 | ★ | 二、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整体要求  ★1.1单源CT≥256排或者双源CT≥2×96排或双层探测器≥128排 |
| 69 | ▲ | ▲1.2为保证整机的稳定性和兼容性，要求影像链核心部件（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与CT为同品牌厂家自主研发生产 |
| 70 |  | 2、探测器系统 2.1探测器类型：提供最新型探测器技术，GE提供最新Gemstone宝石探测器；西门子Stellarinfinity光子探测器；飞利浦提供NanoPanelPrism探测器；Canon提供PureVISION探测器，其他厂家提供其最新型探测器系统 |
| 71 | ▲ | ▲2.2轴扫最大Z轴覆盖范围/360°≥16cm，或双源探测器Z轴覆盖宽度≥5.76cm，或双层探测器Z轴覆盖≥8cm |
| 72 |  | 3、滑环系统 3.1滑环类型：低压滑环或无接触静滑环 |
| 73 |  | 3.2滑环数据传输速度≥5Gbps |
| 74 |  | 4、球管 4.1各厂家提供最新球管技术（GE提供QuantixTM球管，西门子提供Vectron球管，飞利浦提供iMRC球管，其他厂家提供最新球管技术） |
| 75 |  | 4.2球管热容量≥30MHU 球管阳极物理热容量≥7.5MHU |
| 76 |  | 4.3球管焦点数量≥2个 |
| 77 |  | 4.4球管电流调节步进≤5mA |
| 78 | ▲ | ▲4.5单球管最大管电流≥1000mA |
| 79 |  | 4.6球管冷却方式：风冷或水冷 |
| 80 |  | 4.7球管最大散热率≥1600kHU/min |
| 81 |  | 4.8球管设计：液态金属球管设计 |
| 82 |  | 4.9球管小焦点：≤1.0×0.6mm |
| 83 |  | 4.10球管大焦点：≥1.0×1.2mm |
| 84 | ▲ | ▲4.11球管单次连续螺旋扫描时间≥100s |
| 85 | ▲ | 5、高压发生器  ▲5.1高压发生器实际功率(非等效值)≥100kW |
| 86 |  | 5.2高压发生器输出管电压档位≥4档 |
| 87 |  | 5.3高压发生器输出最大管电压≥140kV |
| 88 |  | 5.4高压发生器输出最小管电压≤80kV |
| 89 |  | 6、机架系统 6.1机架孔径≥80cm |
| 90 | ▲ | ▲6.2球管焦点到探测器距离≤110cm |
| 91 |  | 6.3机架驱动方式：电磁驱动，线性马达驱动或磁悬浮驱动 |
| 92 |  | 6.4智能数控触摸平板≥2个 |
| 93 |  | 6.5智能数控平板上病人、扫描部位和扫描协议选择功能 |
| 94 | ▲ | ▲6.6机架最快旋转时间≤0.28s |
| 95 | ▲ | ▲6.7人工智能自动定位系统：3D传感器，可以通过识别扫描定位点识别扫描范围（GE提供深度天眼，西门子提供Fast3DCamera，飞利浦提供PrecisePosition，其他厂家提供最新的3D传感器配置） |
| 96 |  | 7、扫描床 7.1扫描床最大承重≥300kg |
| 97 | ▲ | ▲7.2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400mm/秒 |
| 98 |  | 7.3扫描床移床精度≤±0.25mm |
| 99 |  | 7.4扫描床具备控制脚踏开关 |
| 100 |  | 7.5扫描床垂直升降最低高度≤500mm |
| 101 |  | 7.6扫描床垂直升降最高高度≥900mm |
| 102 |  | 7.7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范围≥2000mm |
| 103 |  | 8、主控制台 8.1主控台主频≥4×3.0GHz |
| 104 |  | 8.2主控台内存≥64GB |
| 105 |  | 8.3主控台存储容量≥6TB |
| 106 |  | 8.4主控台图像存储量（512×512不压缩）≥520,000幅 |
| 107 |  | 8.5主控台显示器尺寸≥19英寸 |
| 108 |  | 8.6主控台显示器个数≥1个 |
| 109 |  | 8.7主控台图像格式和传输储存：DICOM3.0标准协议 |
| 110 |  | 8.8主控台具备USB3.0外置硬盘接口 |
| 111 |  | 8.9主控台具备实时传送至多个工作站和PACS功能 |
| 112 |  | 8.10主控台与机房之间可进行双向语音交流 |
| 113 |  | 8.11主控台具备扫描序列的关键词高级搜索功能 |
| 114 |  | 8.12主控台具备进行多任务并行重建功能 |
| 115 |  | 8.13主控台具备图文可视化操作界面 |
| 116 |  | 8.14主控台具备扫描剂量预估功能 |
| 117 |  | 8.15主控台具备扫描剂量智能监控预警功能 |
| 118 |  | 8.16主控台具备对比剂智能监测的扫描功能 |
| 119 |  | 8.17主控台具备儿童专有扫描协议 |
| 120 | ▲ | ▲8.18具备精准能谱成像技术（GE提供单源双瞬切技术，西门子提供双源双能量技术，飞利浦提供双层探测器技术，或其他厂家提供最新的能谱成像技术） |
| 121 |  | 9、重建系统 9.1具备重建服务器 |
| 122 |  | 9.2重建速度≥40幅/秒 |
| 123 |  | 9.3具备实时迭代重建算法（GE提供TrueFidelity（ASIR-V），西门子提供ADMIR，飞利浦提供iMR，其他厂家提供最新的迭代平台），有深度学习重建算法的需提供最新的深度学习重建算法 |
| 124 |  | 9.4迭代技术相当于降低剂量效能≥75% |
| 125 |  | 9.5具备容积高清重建算法 |
| 126 |  | 9.6具备儿科80kV以下的高质量重建功能 |
| 127 |  | 9.7扫描系统具备重建虚拟平扫、重建单能量、重建碘密度、重建去金属伪影图像功能，并可重建后直接传输到PACS |
| 128 |  | 10、扫描及成像能力 10.1轴扫最多图像重建层数/360°≥512层 |
| 129 |  | 10.2定位像最大扫描长度：≥2000mm |
| 130 |  | 10.3最薄图像扫描层厚：≤0.625mm |
| 131 |  | 10.4最大扫描视野：≥50cm |
| 132 |  | 10.5图像重建矩阵：≥1024×1024 |
| 133 |  | 10.6能量成像最大显示野：≥50cm |
| 134 |  | 10.7具备心脏前门控轴扫技术 |
| 135 |  | 10.8具备心电门控技术 |
| 136 |  | 10.9具备ECG实时监测功能 |
| 137 |  | 10.10具备ECG自动毫安调控功能 |
| 138 |  | 10.11具备不用训练屏气即可进行心脏冠脉扫描功能 |
| 139 |  | 10.12心脏扫描有效时间分辨率：≤33ms |
| 140 |  | 10.13具备进行冠脉最佳期相自动重建功能 |
| 141 |  | 10.14具备胸痛三联征检查技术 |
| 142 |  | 10.15具备一站式心脑联合扫描功能 |
| 143 |  | 10.16高对比度空间分辨率≥16LP/cm |
| 144 |  | 10.17低对比度分辨率（5mm@0.3%）辐射剂量≤10mGy |
| 145 | ▲ | ▲10.18螺旋扫描开放探测器最大排数≥128排 |
| 146 |  | 11、4D动态成像功能 11.14D成像技术方式：轴扫或者螺旋 |
| 147 |  | 11.2具备动态扫描时间间隔可变模式及不同时相毫安（mA）可调模式 |
| 148 |  | 11.3全脑精准动态灌注成像 |
| 149 |  | 11.4动态负荷心肌灌注 |
| 150 |  | 11.5具备动态4D图像相位校准功能 |
| 151 | ▲ | 12、后处理工作站数量1套  ▲12.1原厂网络式后处理工作站，并发数≥2 |
| 152 |  | 12.2工作站主频≥4×3.0GHZ |
| 153 |  | 12.3工作站内存≥64GB |
| 154 |  | 12.4工作站显示屏数量≥2个 |
| 155 |  | 12.5工作站图像存储数量（512x512矩阵）≥2000,000幅 |
| 156 |  | 12.6主机和工作站之间有1000M网卡连接 |
| 157 |  | 12.7彩色打印接口，并能与工作站连接使用 |
| 158 |  | 12.8工作站接口与主机一致 |
| 159 |  | 12.9工作站图像信息智能搜索平台，能够自动地根据病人信息从PACS系统中调用DICOM图像 |
| 160 |  | 12.10工作站具备多任务预处理加载平台，在后台中进行图像预处理以加快分析流程 |
| 161 |  | 12.11工作站具备放射科信息管理系统自动连接功能 |
| 162 |  | 12.12工作站具备图像三维分析系统 |
| 163 |  | 12.13工作站具备自动勾画病灶轮廓功能 |
| 164 |  | 12.14工作站具备序列对比功能 |
| 165 |  | 12.15工作站具备多期相融合分析功能 |
| 166 |  | 12.16工作站具备三维内窥镜分析工具 |
| 167 |  | 12.17工作站具备CT4D灌注软件 |
| 168 |  | 12.18工作站配备自动肺结节分析软件包 |
| 169 |  | 12.19工作站配备自动气道分析软件包 |
| 170 |  | 12.20工作站配备自动去骨软件包 |
| 171 |  | 12.21工作站配备自动心脏冠脉分析软件包 |
| 172 |  | 12.21.1可进行冠状动脉树自动提取功能 |
| 173 |  | 12.21.2可完成冠状动脉名称自动标识功能 |
| 174 |  | 12.21.3可自动预处理冠脉束提取、血管分析、血管探针等三维后处理功能 |
| 175 |  | 12.21.4具备肿瘤自动提取和定量分析平台 |
| 176 |  | 12.22配备钙化积分软件包 |
| 177 |  | 12.23配备心脏运动分析功能软件包 |
| 178 |  | 12.24配备心肌灌注血流分析功能包 |
| 179 |  | 12.25配备脑卒中侧枝循环分析功能 |
| 180 |  | 12.26配备神经系统动静脉融合功能 |
| 181 |  | 12.27配备头颈血管减影功能 |
| 182 |  | 12.28配备脑出血测量功能 |
| 183 |  | 12.29配备结肠自动分析软件包 |
| 184 |  | 12.30配备腹腔脂肪测量功能 |
| 185 |  | 12.31配备肝体积测量功能 |
| 186 |  | 12.32配备肝脏多期相融合技术 |
| 187 |  | 12.33具备骨骼内固定支架透视技术 |
| 188 |  | 12.34具备骨科畸形矫正评估功能 |
| 189 |  | 12.35配备脊柱标记功能 |
| 190 |  | 12.36具备单能量图像重建功能 |
| 191 |  | 12.37具备能谱曲线重建功能 |
| 192 |  | 12.38具备虚拟平扫技术 |
| 193 |  | 12.39具备能谱肺容积灌注图像功能 |
| 194 |  | 12.40具备能谱结石分析功能 |
| 195 |  | 12.41具备能谱痛风分析功能 |
| 196 |  | 12.42配备能谱尘肺分析功能 |
| 197 |  | 12.43配备能谱放化疗疗效分析功能 |
| 198 |  | 12.44具备有效原子序数分析功能 |
| 199 |  | 13、外围配套第三方设备 13.1提供机房装修：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机房扫描间辐射防护及装饰装修（满足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观察窗、电源、线路、监控安装、顶壁天空自然照明及墙壁辐射防护） |
| 200 |  | 13.2机房配套 13.2.1 机房内、外高清监视影像系统各一套，且保存影像≥6个月 |
| 201 |  | 13.2.2 语音对讲系统一套 |
| 202 |  | 13.2.3 CT兼MR消毒机1台  13.2.3.1 适用于CT、DR、MR等机房内消毒，空气消毒模式+紫外线物表消毒模式+臭氧，满足人机共存模式+物表消毒模式。消毒功率：≥500uw/cm2  13.2.3.2 具备消毒工作日志记录功能，具备空气质量监测功能，可单独启用动态层流消毒模式，有人员在现场也能同时对现场进行消杀净化，人机共存，配置新风系统，多层高效过滤新风净化，设备具备运行状态监控系统，可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具备智能集控管理技术，设备集中调试设置管理，提供智能集控软件技术软著证明文件  13.2.3.3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B4943.1-2011要求标准的检验认证；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紫外线杀菌灯检测报告；无磁检测报告；紫外线辐照强度检测报告，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 203 |  | 13.3 无针筒高压注射器一套  13.3.1 注射通道数≥3个（2个造影剂，1个生理盐水）  13.3.2 注射时项主界面≥40个  13.3.3 系统管路要求三类注册证，24小时使用，不限人次  13.3.4 注射速率：0.1-10ml/s，增量0.1ml/s  13.3.5 造影剂保温：机器自带造影剂保温瓶≥2个  13.3.6 使用有效期≥8年 |
| 204 |  | 13.4 后处理工作站一套且具备一拖五，包含科研统计分析及影像报告智能快编模块，并具备软件更新升级服务  13.4.1 产品需是通过医疗器械CFDA/NMPA认证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需提供相应证书  13.4.2 支持在院内任意具备千兆网环境地点部署和完整使用，不少于5个客户端  13.4.3 软件临床及科研功能  13.4.3.1 2D及3D融合分析；RECIST肿瘤随访功能；CT全身血管分析功能；CT冠脉分析及斑块成分定量；钙化积分；心脏冠脉与DSA及PET功能融合分析；CT四腔心功能分析；CT心肌灌注分析；CT二尖瓣参数测量；肋骨及脊柱分析功能；齿科分析功能；CT四维脑灌注分析功能；2D及3D脂肪分析功能；CT结肠分析功能；肺功能及支气管分析、支气管壁厚度自动分析  13.4.3.2 齿科分析功能  13.4.3.3 手术规划方案：TAVI主动脉瓣膜手术分析模拟；心脏心房消融手术模拟；支气管内镜手术导航及路径自动规划功能；肺部手术规划方案及模拟切除;肝脏手术方案规划；肾脏体积测量及手术方案规划；CT模拟腹腔镜规划；CT模拟超声穿刺消融 |
| 205 |  | 13.5 铅衣、铅毯、铅颈、铅方巾、铅帽及铅衣架各2套 |
| 206 |  | 13.6 MDT数智化影像中心（含84英寸高清大屏两块）  13.6.1 本系统包括智能化会诊室  13.6.2 按照医院智能化影像中心的相关要求，需要对所投方案、布局合理性、功能应用、配置清单等做到最优化布局。  13.6.3 84寸医用会诊显示终端2套  13.6.4 对角线尺寸≥84"；分辨率≥3840×2160；点距≤0.48750.4875mm；响应时间≤8.5ms；最大亮度≥700cd/m2；可视角度≥178°对比度≥4000:1，色彩≥48bit，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6.5 视频信号输入接口：Single-linkDVI≥2、Dual-linkDVI≥2、DP≥1、HDMI≥1、VGA≥1； 输出接口DP≥1、HDMI≥1，提供该产品说明书内的证明材料或实物照片  13.6.6 会诊显示器可以自动识别医学彩色和灰阶图像的像素点并调取相应曲线校准，提供会诊显示器菜单内彩色灰阶自适应功能的照片，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证明材料  13.6.7 84寸医用会诊显示终端认证要求，产品获得CCC强制认证，为避免民用显示器厂家代工，3C证书上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名称须完全一致。  13.6.8 智能晨会系统1套  13.6.9 所有晨会记录保存，并支持标记为待回顾、收藏，所有会议的记录均可一键导出，提供软件截图。  13.6.10 具备预置病例病种多级菜单分类和关键词管理功能：方便影像病例分类及科研讨论，提供软件病种多级菜单、病例关键词添加、删除功能截图  13.6.11 具备晨会数据看板功能：可查看本月、本季度、本年度的累计晨会以及累计病例；可查看晨会类型的分布占比；可查看晨会演讲者的演讲次数柱状图，提供界面截图  13.6.12 软件应用证明：为确保软件具备高度的实用性，特提供不少于5份省级三甲医院提供的加盖医院公章的产品应用说明  13.6.13 促进应用：为确保软件能够有效辅助科室实现教学管理目标，需由厂家派遣研究生学历的专业人员实施跟台服务承诺，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跟台服务承诺，承诺中需包含本项目跟台工程师信息及学历证明并加盖公司公章。  13.6.14 全网直播系统，与显示器同一品牌，并提供直播平台的备案号查询证明文件，可实现医院、科室的全网在线讲课和示教  13.6.15 安装与实施，提供一体化阅片室的软件和硬件施工、安装等服务，确保项目的设计、施工、后期售后与系统升级由原厂工程师提供。  13.6.16 项目设计，出具该项目的平面图、效果图等全套设计方案  13.6.17 按照效果图和科室要求，定制会议桌椅等 |
| 207 |  | 13.7 人工智能≥2个模块（头颈血管、冠脉分析）  13.7.1 颅内动脉瘤CT血管造影图像辅助检测软件  13.7.1.1 具备第三类管理类别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必须包含“辅助检测”字样，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13.7.1.2 支持血管分段标准切换  13.7.1.3 支持在带骨VR中裁剪手动勾画的任意区域  13.7.1.4 支持对视图区进行全局手动截图，支持快捷键  13.7.1.5 4DCTA动态显示：对多期相CTA数据的动、静脉血管进行VR动态显示。对多期相CTA数据的动、静脉血管进行MIP动态显示。对多期相CTA数据的动、静脉血管进行MIPThin动态显示、支持切换为MPR和MinIP，支持在4DCTAMIPThin视图中显示/隐藏骨骼  13.7.1.6 融合多期相CTA数据，并对动、静脉血管进行VR显示  13.7.1.7 支持用户自定义参与融合的期相  13.7.1.8 自动分割颈部动脉斑块，并支持显示/隐藏斑块mask  13.7.1.9 提供不同斑块成分（钙化成分、纤维成分、纤维脂质成分和脂质成分）的体积和体积占比分析  13.7.1.10 支持自定义不同斑块成分的HU值阈值  13.7.1.11 提供斑块及管腔形态的量化参数  13.7.1.12 自动检出9种主动脉弓起源变异  13.7.1.13 自动检出20种椎动脉变异  13.7.1.14 动脉瘤检出敏感度：95%（2FPs/case），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论文证明  13.7.2 冠状动脉CT造影图像血管狭窄辅助评估软件  13.7.2.1 具备第三类管理类别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13.7.2.2 完全闭塞血管自动分割和重建成功率≥95%，需提供SCI学术论文证明  13.7.2.3 完全闭塞血管自动分割和重建的平均后处理时间不超过425秒，需提供SCI学术论文证明  13.7.2.4 支持一键右位心重建，并支持一键切换回左位心结果。  13.7.2.5 提供跨期相结果列表，支持在当前期相查看与其他期相的对比差异结果，差异结果包括狭窄分级不同，有无心肌桥以及有无支架。  13.7.2.6 支持在横断位上通过打点或涂抹的方式对搭桥血管欠分割的地方进行生长  13.7.2.7 支持在CPR图上，使用cutbar从上往下删除搭桥血管段。  13.7.2.8 针对起源异常数据，自动重建的成功率大于95%、针对包含支架的数据，自动重建的成功率大于98%，针对搭桥数据，自动重建的成功率大于76%。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或文献证明 |
| 208 |  | 13.8 科研小鼠气体麻醉机一套  13.8.1 带流量和温度自动补偿功能；浓度范围0-5%，精度小于±0.1％  13.8.1 具备精确的氧气流量计，流量可控范围0-4L/min  13.9 操作台计算机和独立工作站用UPS2台,延时时间≥30min |
| 209 | ★ | 数字血管造影系统(DSA)  一、设备配置要求  机型须是各厂家已获得FDA和NMPA认证的高端DSA。所投机型必须为各制造厂家已获得FDA和NMPA注册的最新版本、最高技术的产品（如存在注册证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后的所有配置）。为降低辐射剂量，各厂家需提供最先进的低剂量技术，如：Care+Clear技术，Clarity技术，AutoRight技术，其它厂家提供最新最高技术平台。主要用于心，脑和外周血管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可满足临床对血管造影和介入治疗的各种要求；满足医院科研需求。评标时经专家组合议，若不满足则做废标处理。 |
| 210 |  | 二、设备用途 主要用于心，脑和外周血管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可满足临床对血管造影和介入治疗的各种要求。能进行胸部，四肢，神经血管造影，具有血管的实时减影。 |
| 211 |  | 三、主要组成 多轴悬吊式C臂机架，导管床，高压发生器，球管，非晶硅数字化探测器，能够完全满足数字化平板采集特点的数字图像处理系统，存储系统，控制操作系统，防护设备，连接电缆以及附属设备 |
| 212 |  | 四、认证 投标厂商需提供投标机型的NMPA认证及FDA认证 |
| 213 | ★ | 五、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机架系统  ★1.1全自动悬吊式C臂≥4轴 |
| 214 |  | 1.2机架多位置预设,存储位置≥55种 |
| 215 |  | 1.3具有智能床旁控制系统可以控制机架和导管床的运动 |
| 216 |  | 1.4CRA≥90° |
| 217 |  | 1.5CAU≥90° |
| 218 |  | 1.6RAO≥180° |
| 219 | ▲ | ▲1.7LAO≥120° |
| 220 |  | 1.8C臂自动旋转速度（头位）≥55度/秒 |
| 221 |  | 1.9C臂自动旋转速度（侧位）≥40度/秒 |
| 222 |  | 1.10准直器和平板探测器具备自动跟踪旋转技术，无论C臂机架与检查床投照角度如何，平板探测器始终与检查床保持相对静止，实时图像始终保持正直向上无偏转 |
| 223 |  | 2、导管床 2.1床长≥300cm（不包含延长板的长度） |
| 224 |  | 2.2床宽≥45cm |
| 225 |  | 2.3任意位置的承重≥250KG |
| 226 |  | 2.4床的纵向运动范围≥120cm |
| 227 |  | 2.5床面的升降范围≥30cm |
| 228 |  | 2.6机架水平旋转≥270° |
| 229 |  | 2.7床面的横向运动≥±17cm |
| 230 |  | 3、液晶触摸控制屏 3.1检查床旁具备液晶触摸控制屏 |
| 231 |  | 3.2液晶触摸控制屏可置于导管床三边，满足不同临床操作需求 |
| 232 |  | 3.3液晶触摸控制屏上可进行采集条件，对比度，亮度，边缘增强、电子遮光器等参数设置，配备立体三键鼠标手柄，便于医生操作 |
| 233 |  | 4、X线高压发生器装置 4.1发生器功率≥100KW |
| 234 |  | 4.2最大管电流支持≥1000mA（100KV/100KW时） |
| 235 |  | 4.3高频逆变频率≥100KHz |
| 236 |  | 4.4输出电压40kV－125kV |
| 237 |  | 4.5最短曝光时间≤1ms |
| 238 |  | 5、X线球管 5.1球管最大连续透视功率≥4000W |
| 239 |  | 5.2球管阳极连续高速旋转，转速≥4000转/分，包括透视及采集 |
| 240 | ▲ | ▲5.3阳极热容量≥5.0MHU |
| 241 |  | 5.4管套热容量≥7.0MHU |
| 242 | ▲ | ▲5.5阳极最大散热功率≥6700W |
| 243 |  | 5.6球管焦点≥2个 |
| 244 |  | 5.7最小焦点≤0.4mm |
| 245 |  | 5.8最小焦点功率≥25KW |
| 246 |  | 5.9最大焦点≥0.7mm |
| 247 |  | 5.10最大焦点功率≥65KW |
| 248 |  | 6、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6.1采用碘化铯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技术 |
| 249 |  | 6.2平板有效探测面积≥29cm×38cm |
| 250 |  | 6.3平板分辨率≥3.25LP/mm |
| 251 | ▲ | ▲6.4平板像素尺寸≤154μm |
| 252 |  | 6.5系统采集：≥2480×1920矩阵 |
| 253 | ▲ | ▲6.6灰阶≥16bit |
| 254 |  | 6.7视野≥6视野 |
| 255 |  | 7、图像采集及处理系统 7.1主机配备双工作站处理系统，分别完成图象采集和后处理操作 |
| 256 |  | 7.2标准DR模式，速率：0.5-7.5帧/秒; |
| 257 |  | 7.3标准DSA模式，速率：0.5-7.5帧/秒； |
| 258 |  | 7.4动态心脏模式，速率：≥30幅/秒 |
| 259 |  | 7.5高速DSA模式，速率：≥30帧/秒，并具有实时DSA功能 |
| 260 |  | 7.6数字脉冲透视0.5-30幅/秒 |
| 261 |  | 7.7数字脉冲透视≥6档 |
| 262 |  | 7.8透视图像存储量≥1024幅 |
| 263 |  | 8、图像显示系统 8.1采用医用高分辨率显视器 |
| 264 |  | 8.2检查室4台（≥19英吋）TFT显视器，分别用于实时图像，参考图像和三维图像显示：控制室两台（≥19英吋）TFT显示器，用于主机操作以及实时图像显示 |
| 265 |  | 8.3配有4架位监视器悬吊架，监视器吊架可置于床左右二侧及床尾 |
| 266 |  | 9、智能二维路径导航功能 9.1可实现传统Roadmap功能 |
| 267 |  | 9.2可使用DSA采集序列中任意一副减影图像作为路径图 |
| 268 |  | 9.3可使用DR采集序列中任意一副图像或任意一副透视图像作为路径图 |
| 269 |  | 10、图像采集及处理及优化技术软件包 10.1由身高、体重等参数，自动测算患者不同解剖部位体厚 |
| 270 |  | 10.2由被投造部位的解剖厚度及密度信息自动计算该部位的X线穿透性 |
| 271 |  | 10.3由C型臂的角度自动计算X线穿越人体的路径、适应性边缘增强 |
| 272 |  | 11、图像存储及图像分析系统 11.1主机硬盘图像存储：容量≥50000幅 |
| 273 |  | 11.2主机硬盘图像可存储在CD/DVD光盘上，同时CD/DVD光盘上的图像可回传至主机硬盘 |
| 274 |  | 12、实时旋转DSA 12.1为方便神经及外周血管介入，要求机架可在头位及侧位进行旋转采集 |
| 275 |  | 12.2头位机架旋转采集最快速度≥55度/秒 |
| 276 |  | 12.3侧位机架旋转采集最快速度≥40度/秒 |
| 277 |  | 12.4侧位机架旋转采集范围≥180度 |
| 278 |  | 12.5最快采集速率≥60帧/秒 |
| 279 |  | 13、原厂三维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13.1具有独立的三维重建及分析工作站（原厂提供） |
| 280 |  | 13.2CPU：≥3.2GHz |
| 281 |  | 13.3RAM：≥32GB |
| 282 |  | 13.4图像硬盘容量：≥1TB |
| 283 |  | 13.5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包括图像全幅和局部放大，多幅图像显示，图像边缘增强、边缘平滑，图像正负像切换 |
| 284 |  | 13.6配备全兼容性的CD/DVD刻录系统，可制作标准DICOM3.0血管造影光盘，输出及叠加单幅图象，可用AVI文件输出完整图象 |
| 285 |  | 13.7光盘刻录数据可随时回传至主机，并进行后处理、分析 |
| 286 |  | 14、双容积重建功能 14.1能够区分两种具有事实上一样对比度的高密度3D结构，并且能够将一个低密度结构和高密度三维结构同时显示在一幅图像里 |
| 287 |  | 14.2能够清楚地将对比剂充盈的血管、骨骼、支架和弹簧圈区分开来，还能将肿瘤的解剖结构和滋养血管结合起来深入观察 |
| 288 |  | 15、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 15.1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可将三维血管路图与实时的二维透视图像叠加，在检查室床旁实时显示导管、导丝、弹簧圈在三维图像中的走行 |
| 289 |  | 15.2三维路图能够自动追踪C臂角度、检查床面即解剖投照位置、投照野大小、SID位置变化，提高治疗准确性，安全性及工作流程 |
| 290 |  | 16、血管机高清类CT成像功能 16.1能完成CT断层图像重建和显示 |
| 291 |  | 16.2机架最快旋转速度≥55度/秒，旋转角度≥200度 |
| 292 |  | 16.3标准类CT协议：最快扫描速率：≥30帧/秒 |
| 293 |  | 16.4高级类CT协议：最快扫描速率：≥60帧/秒 |
| 294 |  | 17、三维/三维融合功能 17.1血管机CT，CT,MR和PET影像均可作为融合影像，进行融合处理 |
| 295 |  | 17.2多个自由度的可视算法 |
| 296 |  | 17.3运用解剖标记，可方便地进行标记编辑进行点对点的标记配准 |
| 297 |  | 18、二维/三维融合功能 18.1术前CT等三维图像可以直接和术中实时透视图像进行融合，且完成骨性标记的配准 |
| 298 |  | 18.2融合过程无需术中在血管机上进行三维或者其他的容积成像 |
| 299 |  | 19、实时冠脉支架精细成像软件 19.1可实现无造影剂冠脉支架精显功能 |
| 300 |  | 19.2可实现造影剂下冠脉支架精显功能 |
| 301 |  | 19.3既可实时采集新图像，也可采用之前存储的既往图像，实现支架精显 |
| 302 |  | 20、高级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20.1 3.2GHzCPU，四核，1T硬盘 |
| 303 |  | 20.2 24英吋高分辨率液晶彩色监视器一台，用于患者信息查询以及图像浏览、分析、处理 |
| 304 |  | 20.3图像后处理基本功能包括：窗宽、窗位调节；ROI调窗；缩放；放大镜；漫游；翻转；图像剪切；伪彩；反白、旋转和恢复操作等功能 |
| 305 |  | 20.4配备全兼容性的CD/DVD刻录系统 |
| 306 |  | 20.5具有中文报告书写模块(含常用模板) |
| 307 |  | 21、射线剂量防护技术 21.1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无需人工干预 |
| 308 |  | 21.2自动插入铜滤片数≥3片 |
| 309 |  | 21.3透视图像存储功能：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1024幅 |
| 310 |  | 21.4可以提供DICOM格式的剂量报告 |
| 311 |  | 22、下肢血管造血管跟踪 22.1步进或连续血管实时DSA采集，无需后台减影 |
| 312 |  | 22.2机架步进功能，即无需移动检查床，有效降低运动伪影 |
| 313 |  | 22.3速率可变，全自动曝光控制 |
| 314 |  | 23、血管分析软件 23.1血管分析功能，测量狭窄的程度、距离，并可校准 |
| 315 |  | 23.2能进行精确、客观、可重复的血管评估 |
| 316 |  | 24、心脏测量分析功能 24.1提供冠脉定量分析功能QCA |
| 317 |  | 24.2提供心室分析功能LVA |
| 318 |  | 24.3以上功能在主机实现 |
| 319 |  | 25、其他 25.1高压注射器接口 |
| 320 |  | 25.2激光相机接口 |
| 321 |  | 25.3具备DICOM功能 |
| 322 |  | 25.4原装双向对讲通话系统 |
| 323 |  | 25.5悬吊式手术灯（一个） |
| 324 |  | 26、外围配套第三方设备 26.1提供机房装修：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机房及操作间辐射防护及装饰装修（满足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观察窗、电源、线路、监控安装、顶壁天空自然照明及墙壁辐射防护） |
| 325 |  | 26.2机房内、外监视影像系统一套，且保存影像≥6个月；语音对讲系统一套；机房及操作间医用等离子壁挂消毒机一套。 |
| 326 |  | 26.3DSA专用高压注射器一套 26.3.2 支持显示不同语言 26.3.3 注射速度：0.1-45.0ml/s，增量为0.1ml/s（单次和分阶段） 0.1-59.9ml/m，增量为0.1ml/m（单次ml/m） 26.3.4 存储注射历史记录数：最近50次注射 26.3.5 可升级Vflow软件 |
| 327 |  | 26.4除颤仪1台 |
| 328 |  | 26.5铅衣、铅颈、铅帽、眼镜及铅衣架各5套。 |
| 329 |  | 26.6操作台计算机和独立工作站用UPS2台,延时时间≥30min |
| 330 |  | 26.7介入影像信息管理系统一套 26.7.1 产品需是通过三类医疗器械CFDA/NMPA认证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需提供相应证书 26.7.2 支持扫码完成器械及药品的术中录入，无需手写 26.7.3 具有12体表ECG监测及记录，四通道有创血压监测及记录 26.7.4 具有心率、血压、血氧饱和度、体温、报警状态的显示功能 26.7.5 具有单通道跨瓣压差、双通道跨瓣压差、心脏收缩能力的分析功能 26.7.6 具有全息记录和回顾功能及报警功能 26.7.7 具有计时器显示功能辅助术者计时 26.7.8 具有术中记录和手术报告功能 26.7.9 具有库存管理功能 26.7.10 具有查询统计功能 26.7.11 具有影像存储与传输功能 |
| 331 |  | 26.8导管室专业耗材柜5个、抢救推车1个、医用冰箱1台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到货。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十三个月内，收到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提供2023年7月1日后生产的全新机器（到货时验收出厂日期，日期不符合甲方有权拒收）。 (2)货物安装部署、调试正常运行后，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通知采购人。 (3)正式运行一个月后无问题，采购人工作人员可独立运行、管理后方可进入验收程序。 (4）采购人确认供应商设备能够达到招标要求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5)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6)验收依据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②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④使用说明书（中文）； ⑤其他资料。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1）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满足长途运输要求； （2）防雨、防潮、各种符号、标识清楚； （3）必须为原装、全新产品，渠道合法。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动态血压：原厂质保2年； 2、胰岛素泵：原厂质保 3年； 3、微波治疗仪：原厂质保2年； 4、微波治疗仪：原厂质保1 年； 5、光子治疗仪：原厂质保1年； 6、睡眠监测仪：原厂质保1年，主机一年内有任何问题免费更换新机； 7、超高端CT：原厂质保3 年；整机保修期（包括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3年； 8、数字血管造影系统(DSA)：原厂质保 3 年；整机保修期（包含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3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5其他要求**

1、动态血压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明确解决方案，48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若需返厂维修，1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更换同规格型号原厂全新产品。以上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 2、胰岛素泵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明确解决方案，48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若需返厂维修，1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更换同规格型号原厂全新产品。以上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 3、微波治疗仪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明确解决方案，48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若需返厂维修，1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更换同规格型号原厂全新产品。以上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 4、微波治疗仪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8小时到达现场明确解决方案，48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若需返厂维修，1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更换同规格型号原厂全新产品。以上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 5、光子治疗仪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明确解决方案，48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若需返厂维修，1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更换同规格型号原厂全新产品。以上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 6、睡眠监测仪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明确解决方案，48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若需返厂维修，1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更换同规格型号原厂全新产品。以上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 7、超高端CT 1)维修响应时间：2 小时响应，8小时到达现场明确解决方案； 2)远程维修诊断系统、国内备件仓库、保修电话号码、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安装时院方验收 3)负责承担与医院PACS连接的所有软硬件，开放USB、DICOM、TCP/IP通讯协议 4)列出超出质保期后不同年限的主要配件的价格(包括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　 及原厂全保维修费用 5)学习培训要求：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的各种新技术功能，质保期内须提供每年各一次不少于2人次医工进场培训，不少于3人次临床医师至少一周全国性专业培训 8、数字血管造影系统(DSA) 1)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8小时到达现场明确解决方案 3)远程维修诊断系统、国内备件仓库、保修电话号码、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安装时院方验收 4)列出超出质保期后不同年限的主要配件的价格(包括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　 及原厂全保维修费用 5)学习培训要求：质保期内每年须提供不少于2人次医工进场培训 6)负责承担与医院PACS连接的所有软硬件，开放USB、DICOM、TCP/IP通讯协议 9、以上所有设备 1）保修期内年开机率：≥95%（每年按365天计算）； 2)保修期内若主要配件故障，更换后配件的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3)列出超出质保期后不同年限的主要配件的保修价格； 4)设备所需软件终身使用及升级（不额外收取费用） 10.除CT和DSA外，其余设备学习培训要求：有专人负责产品安装并免费提供产品使用操作培训、维护保养等。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 |
| 2 | 供应商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 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 |
| 3 |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法人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 |
| 4 |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 |
| 5 | 法定代表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只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 |
| 6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 |
| 7 |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 |
| 8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 |
| 9 |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商务响应偏离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 技术响应偏离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企业关联关系说明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业绩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标识的技术参数 | 技术响应偏离表 |
| 4 | 最高限价 |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产品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 |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 |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3.3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要求，没有负偏离得40分。 前6项设备（满分5分）“▲”号技术参数（共1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1分，非“▲”号技术参数（共65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06分。 后2项设备（满分35分）“▲”号技术参数（共17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负偏离超过10项（不包含10项）其后两项设备技术参数得0分；非“▲”号技术参数（共244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负偏离超过30项（不包含30项）其后两项设备技术参数得0分。 注：1、带“★”标识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对标“★”和“▲”号技术参数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厂家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检测报告等）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未提供或评审委员会认定所提供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的将视为不满足本参数要求。 2、对非“▲”的技术参数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尽可能多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予以证明其技术指标响应性，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及位置。 | 40.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  技术响应偏离表 |
| 设备选型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设备选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所投产品型号、功能、技术规格等详细信息描述；②根据所投产品品牌与配置清单，设备配置先进、选型科学合理，从配置完整性、性能稳定性、兼容性、行业使用广泛性等方面描述（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设备产品临床使用优势、市场销售情况等）；③确保设备供应渠道正常、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函、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 设备选型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设备选型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设备选型方案合理完善、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设备选型方案有缺漏项、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项目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保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表、团队人员配置计划及车辆配送安排计划）；②具有健全的产品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保供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6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②具有健全的产品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6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质量保证承诺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承诺方案。内容包含：①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产品性能稳定；②在产品使用、技术保障方面的承诺和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①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产品性能稳定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3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②在产品使用、技术保障方面的承诺和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3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应急预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应急预案。内容包含：①设备故障及维修服务到场响应时限②其他应急突发状况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实施、培训、维护维修等环节的紧急处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种类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①设备故障及维修服务到场响应时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3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②其他应急突发状况处置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3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业绩 | 提供自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销售业绩（完整合同复印件）。 1.合同内容包括本项目核心产品（超高端螺旋CT机）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2.合同内容包括本项目非核心产品的，每提供一份或多份累计达到至少包含两种及以上不同产品的得1分，最多不超过3分。得分时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8.0000 | 客观 | 投标人业绩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备品备件供应计划、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3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3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须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如售后服务机构工作场所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租房协议或产权证明材料，办公场所图片，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及相关行业从业资历，本行业内的技术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培训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②培训及现场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①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3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②培训及现场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3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价格分 | 投标价格得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基本信息及企业关联关系说明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采购合同.docx